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

调整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,000 万元，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投资额
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	145,130	122,180
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目	15,213.31	13,710
总部研发升级项目	6,210	4,110
合计	166,553.31	140,000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。

现调整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,319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自有资金投资	募集资金投资额
1	总部运营及区域农业综合服务 平台项目	145,130	22,950	122,180
2	陕西标正生产基地扩产升级项 目	12,264	1,235	11,029
3	总部研发升级项目	6,210	2,100	4,110
-	合计	163,604	26,285	137,319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，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第一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第一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（第一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（第一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